

重庆师范大学与奥洛穆茨·帕拉斯基大学 合作协议

奥洛穆茨·帕拉斯基大学：捷克共和国奥洛穆茨 Křížkovského 8, 771 47；

重庆师范大学：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市沙坪坝大学城中路 37 号。

基于互利合作原则，为增进双方更加紧密的协作关系，开发关于教育与研究的联合项目，捷克共和国奥洛穆茨·帕拉斯基大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重庆师范大学同意签署本合作协议。两校鼓励各自的学术团体、院（系）、研究所（中心）就第一章所列之内容开展直接联系与合作。

第一章

根据需要，在本合作协议的指导下，奥洛穆茨·帕拉斯基大学和重庆师范大学同意在以下领域开展合作并签署书面执行协议。

1. 教师和研究人员交流；
2. 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交流；
3. 行政和专业人员交流；
4. 共同资助课程开发、游学、会议和研讨会；
5. 研究项目合作，包括合法政府项目与其他基金项目；
6. 双方共同感兴趣的信息和学术资源的互换。

双方还可以在未来确认与之相关的其他协作与合作项目。但根据

本协议的条款开发任何项目，需要事先得到对方的书面批准。

第二章

双方同意执行本协议项目所需的所有财务安排必须以书面形式另行签署。

超出本合作协议所涵盖的协作活动，将在双方详细讨论和谈判后，由双方单独签署书面协议加以确定。

第三章

本合作协议自两所大学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5 年，期满后可通过书面修正协议延期。

第四章

本协议可由双方书面约定终止。任何一方可以提前 6 个月以书面告知形式终止本协议，6 个月时间以书面通知送达另一方开始计算。本合作协议的终止不得影响任何在终止生效日期之前通过本协议参与相关活动者的权益，特别是合作项目，如在终止生效日之前启动并且没有完成互换项目。

第五章

本合作协议用英文签署，一式四份。

第六章

双方同意平等就业机会的政策,杜绝任何基于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性取向、年龄、国籍、婚姻或退伍军人身份,和身体或精神障碍的歧视。在本合作协议的管理中,奥洛穆茨·帕拉斯基大学和重庆师范大学应遵守这些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将违反非歧视原则的标准强加于互换教师、学者或学生。

奥洛穆茨·帕拉斯基大学:

Mgr. Jaroslav Miller 教授/博士

校长

日期: 08-11-2018

重庆师范大学:

周泽扬 教授/博士

校长

日期: 2018.3.20